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二、《关于聘任黄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黄睿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黄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车磊、徐洪海、吕钧弢

2023年12月29日